

刑律

律例根原卷之八十九

罵詈

原律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臣等謹按此禁非禮以杜爭鬪之漸也惡

言凌辱曰罵穢言相詆曰詈蓋罵詈非禮

且恐馴致鬪毆故禁之也

論

刑律

罵詈

原律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原律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

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

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杖一百上減三

等軍民罵本屬本管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

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原擬今無指揮千戶百戶等官各應改爲

本管官

臣等謹按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前  
言官吏罵制使及部民罵本屬府州縣正  
印官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  
上長官之罪後言吏卒罵本部六品以下  
至雜職衙門長官及軍民吏卒罵本屬本  
管本部六品以下衙門佐貳首領之罪前  
親聞乃坐不聽指告者杜讒譖之端也

原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官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原擬文職三品以上句下應增武職二品  
以上一句

原條例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  
者問罪用一百斤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  
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

本婦照常發落

原律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指六品至雜職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罵本屬  
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吏卒罵本管  
本部佐貳官首領官各遞減一等並親聞  
 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問罪二字未經指定罪名

查箋釋依違

制律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依違

制律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觔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

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等謹按此條問罪二字亦未指定罪名

查箋釋依違

制律應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依違

制律問罪用一百筋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

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

照常發落

刑律

罵詈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原例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

用一百筋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

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照常發落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正月內據原任喀什噶爾參贊大臣鐵保咨稱例內有應用重枷號者其觔數並無明文咨部示覆等因經臣部以應用重枷枷號者統查各例准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一條載明用百觔枷枷號一個月係前明舊例他如新疆遣犯在配脫逃用重枷枷號等數條並未註明枷號觔數伏思枷號示懲俱

非應死人犯卽例用重枷亦不過較尋常略爲從嚴若重至百觔勢必至於傷生應請嗣後凡例用重枷枷號者於尋常枷號觔數上酌加十觔等因奏准通行在案除重枷觔數之例已於名例律五刑門內修改外此條例內用一百觔枷枷號之處應改爲用重枷枷號一個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杖一百  
用重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  
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  
落

原律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答五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  
六品以下答三十並親  
聞乃坐

臣等謹按此明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

也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  
五品以上長官者坐重杖若罵六品以下

長官雖同為正官而尊卑有別故罵者減  
 三等若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首領官  
 罪二等蓋佐貳有同寅之誼與首領統屬  
 不同也並親聞乃坐亦不聽指告

原律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若五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  
 聞乃坐

原律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勿親告

臣等謹按此懲奴婢及雇工人罵詈家長

之罪也前言奴婢後言雇工人各按其被罵之人分別輕重科罪但須親告乃坐蓋雖親聞罵詈而或以情容隱不告於官則縱有他人告發亦不足以為據故不親告則不坐也

原律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開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原律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兒姊笞五十小功兒姊杖六十大

功兒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同胞兒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兒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此懲卑幼犯上也凡屬內外兒

姊各依服制差等罵內外尊屬各加一等

惟罵同胞兒姊滿杖重親也罵伯叔父母

姑及外祖父母各加一等重尊也並親告  
乃坐

原律

罵尊長

凡罵外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

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臣等謹按鬪毆律開弟妹毆兄之妻加毆

凡人一等獨無罵詈之文查輯註仍照毆

律加凡人一等科之應增謹將增輯律註

開列於後

凡罵內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人

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凡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兄妻

加凡  
一等

原律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等謹按此重不孝之罪也凡子孫罵祖

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

孝之大者也並擬絞立決然必親告審實

乃坐

原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辦理

原律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辦理

原律

妻妾罵夫期親尊屬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夫罵非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臣等謹按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也

前言妻妾罵夫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之罪後言妾罵夫及正妻並塔罵妻

父母亦之罪亦須親告乃坐

原律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讎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原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州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

已嫁不在○若奴婢轉賣之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

臣等謹按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凡妻妾夫亡改嫁與被出義絕者不同

有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  
 姑罪同坐絞立決若奴婢轉賣與人則其  
 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  
 婢罵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罪

原律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彼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

等謹按奴婢轉賣與人義絕者以凡人論

其贖身奴婢原不在義絕之例自應仍照

罵家長本律論擬應增註以便引用謹將  
增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彼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及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其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馬如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刑律

律例 刑律卷之九十

訴訟

原律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者

從誣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臣等謹按此做刁訟以息黨風也首節言不赴本管官司呈控而輒赴上司衙門稱訴之罪不實者依誣告律論即得實亦滿答所以明上下之體統也未節言迎候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情有不實者之罪其不實之事重於滿杖者則從誣告之重罪論得實者免其申訴之罪此又所以達民隱也再查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緣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

此杖一百者仗外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原條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杖一百

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原條例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  
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  
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  
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  
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  
挈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原擬今武官無革職差操之例又巡按已  
經停差應改撫按字為督撫其軍民有犯  
俱應一體擬斷應將軍人發邊衛等句改  
為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至長安門等處  
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現行例杖一百徒  
三年此條應照例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革

職爲民軍民人等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并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  
潑喧呼者挈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  
杖一百徒三年

原條例

一朝

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議賓  
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

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  
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  
案不行

原擬應刪去朝

覲給由及解送軍匠聽奏儀賓等字改爲聽選人  
員及會試舉人貢監生並解送物料人等  
到京

原條例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存負



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原擬應改江西等處客人勾爲直省客商

原條例

一凡士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於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行復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讎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  
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  
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  
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  
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  
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  
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  
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

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原擬今無巡按應改巡撫巡按字為督撫

原條例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親齋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原條例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  
摺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為  
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  
不行

原擬今武官無差操之例致仕閒住該載  
未盡且文武官俱係一體處分相應刪改  
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  
摺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  
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

原條例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  
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  
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  
外為民

原擬巡撫巡按字應改為督撫其誣告叛

逆現行例已定為斬罪應刪去叛逆等項字

原條例

一在外刃徒身負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為民

原擬現行例六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者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律遵行

現行例

一擅入長安等門打石獅子鳴冤者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律問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子者照損壞

正陽門外

御橋律開罪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擅入禁門越訴之例

應刪去太繁字句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

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二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子者俱照

上條擅入訴冤例治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子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現行例

一

午門長安等門如有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者不問事之虛實將所告情由不准係民責

四十板發邊衛充軍係旗人枷號三箇月

鞭一百

原增現行例

一凡人跳

堂子跪告者永行禁止違禁者旗人鞭一百民責四

十板

原擬以上二條俱係越訴之例應刪去太

繁字句併作一條謹擬刪併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閹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現行例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

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

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現行例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後

刑律

訴訟

原律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笞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之事重一百者

從誣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兵律衝突儀仗條下

因與越訴相類移入於此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寔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杖一百

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臣等謹按例內問罪二字未經指何罪名

查箋釋依違

制律杖一百應增再上一段是勘問虛實分別治

罪者下一段是不問虛實直拿治罪者例

內將犯人掣問一句與下文不分虛實之

意不合應改謹將增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滿日杖一百若涉

虛者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拿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

條例

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大清律例  
乾隆五年

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係第十一條及十二條例文因與擅入

午門一例移置於此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間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挈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

臣等謹按雍正八年又有奏准鼓廳定例  
與此例相類應併酌增以便引用謹將增  
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大清律例  
刑律  
訴訟

左

越訴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聞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挈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

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條例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摺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

臣等謹按例內妄捏二字事涉誣告應分別反坐未便概擬革職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刪除

一聽選赴試人員及解送匠役物料人等到京  
一應親識閒雜人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臣等謹按欺詐取財情事不同概行枷號一月似無輕重之分且恐嚇詐欺分別治罪之處各有本律被害之人亦不止聽選解送二項人等此條應刪

條例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密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并隱下壯丁故合老幼殘疾婦女家人親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各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刃徒身負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照違

### 制律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吐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刪除

一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證者令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及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學臣核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包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爲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

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核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姦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生員代控先革後審一欵已於乾隆元年停止告給衣頂一項載入學政全書無關律例至包攬詞訟妄爲生事作姦犯科無論官吏軍民皆當一體治罪加



倍字樣已於雍正八年奉

旨停止且貢監生員史典人等犯賊犯姦行止有虧  
俱發為民之處詳見名例無庸復出此條

應刪

原例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即於犯事  
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  
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  
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犯事之地方

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  
解者照例叅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修改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起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條係原載誣告條例之下查

旗軍陳告運官不赴漕司告理而赴別衙門挾告事類越訴謹移於此

刪除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

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妄告與盜空印紙填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仇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等謹按土官有機密重事自有督撫管理何得擅自赴京奏告至戶婚田土細事更無差人奏告之理此條應刪

續纂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  
 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案經該  
 管官衙門控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  
 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詞告  
 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眾  
 此條係乾隆六年五月欽奉

諭旨勅令 臣 部議准條例

原例

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各表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近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奴

臣 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 臣 部奏

明此條內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  
 人以上僅擬近邊充軍無以示儆擬發邊  
 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  
 理等因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修其例內  
 屬軍衛有司及發邊外為民字樣應刪謹

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使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發邊遠充軍如有干係重大事情臨時酌量辦理

原例

一在外刃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

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爲民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明此條例內照常發落四字不勘明晰碍難援引擬改爲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發近邊充軍等因在案所有此條原例應修改其屬軍衛有司及發邊

外為民字樣均應刪謹將刪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前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俱發近邊充軍

續纂

一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不公曾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雖未經在督撫處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門核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核奪或奏或咨

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仇卽按律治罪其備止戶婚田土細事卽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仍不以越訴之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內都察院左都御史素爾訥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再查外省州縣小民敢以戶婚田土細事來京控訴必非分安之人僅將原呈發還無以示儆今擬於聽其在地

方官衙門告理下添入仍治以越訴之罪  
一句合併聲明

續纂

一八旗人等如有應告地畝在該旗佐領處呈遞如該佐領不爲查辦許其赴部及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其有鬪涉民人事件卽行文嚴查辦理若違例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照違制律從重治罪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

臣等謹按乾隆四十八年二月內欽奉

上諭嗣後旗人若有應告地畝之事各在該旗佐領處呈遞查辦如該佐領不辦在部及提督衙門呈遞可也此內若有關民人事件部內行文嚴查辦理有何不能明白之處自此曉諭之後若仍在地方官濫行呈遞者將違制之人從重治罪外該管官員俱各嚴行議處斷不姑容將此通諭八旗各營一體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輯爲例以備查行

原例

一外省民人凡有赴京控訴案件如州縣判斷不公會赴該管上司暨督撫衙門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雖未經在督撫處控告有案而所控案情重大事屬有據者刑部都察院等衙門核其情節奏

聞請

旨查辦其命盜等案事關罪名出入者即將呈內事理行知各該督撫秉公查審分別題咨報部如地方官審斷有案即提案核奪或奏或咨

分別辦理若審係刁民希圖陷害捏詞妄控報復私讎卽按律治罪其僅止戶婚田土細事卽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告理仍治以越訴之罪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內大學士九卿議覆江南道監察御史徐煥及左副都御史劉權之條奏外省來京呈控案件先令具呈之人出具會否任本省呈告甘結如未經在本省呈告將該犯解回原籍

令督撫審擬題報其已經歷控本省難咨有案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如情節相同毋庸再為審理卽將翻控之犯從重治以脫逃越訴之罪若現控情節與達部案情迥不相同而又事關重大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監禁提取卷宗來京核對質訊臨時酌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而捏稱已告者照誣告



律加倍治罪等因奏准在案此條應行修改再查例載議罪不得用加倍字樣又查五十九年二月內欽奉

諭旨問擬杖徒軍流等案有情節較重者止應於本罪定律上加一等不得越等增加等因欽遵於名例徒流遷徙地方條下纂定例文所有原奏內加倍治罪之處自應酌改爲再加一等治罪今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突問曾否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令其出結如未經控理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先經歷控本省各衙門已據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者卽交刑部將現控呈詞核對原案所控情事與原案祇小有不符無關罪名者毋庸再爲審理卽將翻控之犯照律治罪若核與達部案情迥不相符而又事關重大

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尙未審結報部虛實難以懸定者將該犯交刑部暫行監禁提取該省案卷來京核對質訊或交該省督撫審辦或請

欽派大臣前往臨時的量請

旨查辦如本省未經呈告捏稱已告者照誣告加等律再加一等治罪

刑律

訴訟

越訴

原例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終由牽

批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犯人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姦徒彼人  
 具告未結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希圖  
 延宕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拉別事赴  
 京奏告希圖拖累既經勘問將朦朧告理

隱匿牽扯情節查審明白應將奏告情詞  
 及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  
 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之罪例內奏告情  
 詞立案不行係屬舊例應行修改又未經  
 督撫審結赴京奏訴者亦應轉發原問衙  
 門收審歸結應添入例內以昭賅備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為事官吏生監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

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別衙門告理或未經督撫審結赴京奏訴希圖延宕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希圖拖累赴京奏訴請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將奏告情詞及審出誣控緣由連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仍治以誣告之罪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

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碍衙門勘問辦理

續纂

一軍民人等遇有冤抑之事應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如審斷不公再赴該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如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經結案遽行來京控告者交刑部訊明先治以越訴之罪



官員乘轎擠碎皆由民人等不知畏官所致卽教匪肆逆固由貪官污吏激成事端亦因不逞之輩藐視官長而起豈可不預防其漸向來民人越訴定例纂嚴而借端傾陷赴京告許律有明禁嗣後各省軍民人等凡有赴京呈控之案如果係實在冤枉會赴該管上司控訴仍不准理或批斷失當及關係官吏執法營私者審明得實自當將原審各員及所控官吏按例辦理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及該上司先行具控或現

在審辦未經結案遽來京控告者卽所告屬實仍當治以越訴之罪其傳知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遇有外省民人來京呈控之案具奏後交刑部訊明如係越訴者卽按例先行懲治再將本案審辦並令各省督撫將赴京控訴之律例通行刊刷出示俾刁健之民知所做畏各督撫等於屬員中其聲明平常不孚輿論者自當嚴行糾劾而官瞽素好被人誣捏者亦當善爲保全至小民冤枉自不可不急爲申理其砌詞

誣控挾制官長拖累善良者尤不可不大加懲  
 創庶健訟之風漸知悛改民俗可日臻淳厚將  
 此通諭知之所有本日步軍統領衙門奏直隸  
 民人辛田元呈控一案即著照此辦理欽此欽  
 遵在案當經臣部訊明辛田元並未在籍  
 具控遵

旨照越訴例笞五十先行折責奏交直隸總督審  
 擬具奏外應恭纂為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  
 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  
 員杖一百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舊例查生員  
 犯事應與民人一體辦理例內赴京奏告  
 事件不實俱有分別治罪專條此條革去  
 生員罪止滿杖與各例不符應行刪除並  
 於前條官吏軍民人等例內增入生監二  
 字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續纂

一刑部除呈請贖罪留養外省題咨到部及現  
審在部有案者俱據呈辦理外其餘一切前  
無原案詞訟均應於都察院五城步軍統領  
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接收分別奏咨送部  
審辦概不准由刑部接收呈詞至錢債佃事  
爭控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仍照例聽城  
坊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毋庸概行送部

臣等謹按嘉慶十年四月內臣部議奏請

定接收呈詞限制一摺內稱刑部舊日章  
程除呈請續罪留養及外省題咨到部有  
案現審在部有案者刑部俱得據呈辦理  
外其餘凡一切並無原案現審詞訟俱由  
都察院五城提督衙門順天府及各旗營  
接收呈詞分別奏咨解送刑部收審是各  
衙門接收呈詞而不審訊結案刑部審訊  
結案而不接收呈詞界限分明慎防流弊  
近年來呈詞多赴刑部呈訴若不奏明立



定章程竊恐日久漸弛一案舊草請將刑部除贖罪留養及在部有案事件其餘概不接收呈詞之處載入例冊再如錢債細事控爭地畝並無罪名可擬各案向係城坊地方有司自行審斷近亦間有送部辦理者未免漸就諉卸應仍復舊例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鞫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挈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誑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

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突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擅入登聞鼓廳妄訴分別治罪之例例內曾經法司等衙門斷明意圖翻異於登聞鼓下自刎自縊者既追

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問擬滿徒則因小事糾人人廳擊鼓謊告者亦應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一律問擬庶與前後不致參差再捏開大款欲思報復聚眾擊鼓者首犯發邊遠充軍倘所開大款誣告之罪有重於軍罪者自應從其重者論應請於例內修改添輯以歸畫一而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情事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  
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  
謊告者挈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  
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

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  
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衆擊鼓者將首犯照  
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突出教令主使之人  
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倘誣告之罪有重  
於本罪者從其重者論

續纂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

遞倘敢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首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枷號一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原犯係應擬笞杖枷罪徒罪尙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遣罪在配用重枷號一年原犯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非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如

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詐偽

對制上書詐以不實

續纂

一發遣軍流人犯在配所遣人呈遞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軍流照例加一等調發原犯遣罪在配用重枷號六箇

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之人照爲從律減本犯罪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准竊盜贓科斷

臣等謹按嘉慶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嗣後有民人等轉交王公大臣官員代遞密摺若係控告案件即使所告得實亦著將原告之人照衝突儀仗罪名加重懲治等因欽此十

七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近年軍流人犯往往有於配所遣人來京呈遞封章之事實爲刁詐之尤無論所言是非虛實均應一體治罪著刑部酌議罪名立定專條載入則例遵行等因欽此當經臣部查越分上書條陳事務在平民罪應杖徒呈遞密摺控告案件在平民罪應充軍至獲罪遠戍之犯輒敢繕寫封章其愍不畏法尤非平民可比自應嚴立科條用示懲創議請後發遣軍流人犯如有在配所遣人呈遞

封章條陳事務無論所言有無可採原犯  
軍流照例加一等調發原犯遣罪無可再  
加卽在配所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呈遞密  
摺奏告人罪無論所控是否得實原犯流  
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原犯軍  
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爲奴原  
犯遣罪無可再加卽在配所用重枷枷號  
一年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衙門  
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夏

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  
發近邊充軍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  
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等因奏准通行是年  
十一月初三日復奉

上諭近日人情險詐萬端於鎖屑訟案不向該管  
官吏控訴輒匿各告訐以期封奏上聞甚至將  
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不敢折閱原封  
入奏此內罪囚蠹役厮隸驛夫比比皆是蔑等  
冒尊較之道旁叩闥衝突儀仗者其情節尤爲

可惡著交刑部核議嗣後如有捏稱重情封遞  
呈詞者其所控得實仍應作何治罪若所控虛  
誣應如何加重治罪其罪犯封固呈詞者再如  
何加等治罪分別擬定條例以懲刁健而肅紀  
綱等因欽此又經臣部查小民果有冤屈自當  
露呈控訴聽候審辦乃近日刁徒往往將  
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官員不敢折閱  
原封入奏已屬刁健而負罪之犯封遞呈  
詞比諸平民更屬藐法議請嗣後軍民人

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倘  
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如所告得實係平  
民亦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  
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  
配加枷號一箇月徒罪加枷號兩箇月如  
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



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其負罪之  
犯或自行封遞呈詞或遣人投遞封詞告  
言人罪者係死罪人犯除罪應斬絞立決  
者無可復加外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時應  
入緩決者改爲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爲立  
決原犯軍流遣罪無論已未到配卽於在  
配遣軍流犯遣人遞摺奏告人罪之例分  
別治罪如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尙未發  
落及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卽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至封遞呈詞內或語涉  
悖逆或匿名告訐或誣告叛逆及誣告人  
因而至死等項應擬死罪者仍各從其重  
者論等因奏准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上諭御史常文等奏請申禁庶民遞呈封章以歸  
畫一一摺嗣後如有民人呈遞封章者接收之  
員一面將所遞封章具奏一面卽將該犯鎖拿  
先行送交刑部押禁附於摺內陳明等因欽此  
復經臣部奏明有受雇代替者亦一體鎖

交臣部審明後照受雇誣告及受財雇寄各律例分別治罪等因奏准通行各在案應將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控訴事件挾制入奏為一條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為一條遣軍流犯呈遞封章條陳事務為一條分載於訴訟詐偽各門再查原奏內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明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

邊充軍等語查本案所犯之罪如果止於流徒杖責自應依例發近邊充軍倘更正本罪有重於近邊充軍者作何定擬並未議及設遇此等案件自應於本罪上加一等調發以示區別至遣軍流犯條陳事務與告言人罪者不同如係用財雇寄於法亦無所枉其受雇代遞之人應照名例以為從論於本犯罪上減一等計贓重者按詐欺官私取財律准竊盜贓科斷其受雇

代遞封章告言人罪之犯計贓重者仍照受財雇寄本例以枉法從重論應請一併添入例內以便引用合併陳明

越訴

續纂

一已革兵丁挾嫌驀越赴京控告本管官審係全虛者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烟瘴充軍仍依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臣等謹按嘉慶十九年六月十八日奉

旨此案已革兵丁劉觀朝挾該管都司沈文同革除名糧之嫌捏造尅扣兵糧偷賣倉糧各重欵來京呈控現今審係全虛此等刁風斷不可長常明僅將劉觀朝照驀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發邊遠充軍至配所折責安置尙屬輕縱劉觀朝著加枷號三箇月滿日重責四十板發烟瘴充軍嗣後如有革兵控告本官審係全虛者卽照此辦理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再查此等應發烟瘴人犯係由邊遠充

軍上加等並非由新疆改發向俱按各例以足四千里為限應請添纂入例合併陳明

續纂

一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事情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

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各軍流遞加一等調發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如後犯並原犯罪名已至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箇月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原

任兩江總督百齡審奏張超控案附片奏請嗣後京控之案復添捏情節赴京翻控覆審並無屈抑照原擬酌量加等懲治等因奉

硃批刑部酌議奏具欽此當經臣部議請嗣後外省民人赴京控訴之案已據本省審結題咨到部復又來京翻控除所控情事核對原案相符或字句小有增減無關罪名輕重照例毋庸再為審理將翻控之犯仍照

原擬治罪外如案外添捏情節核與原案不符仍分別奏咨發交外省審辦訊明並無屈抑翻控之犯如後犯所誣之罪重於原犯者無論已未決配悉照後犯罪名軍流遞加一等調發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所用重枷枷號三個月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即於原犯罪上加一等倘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知情受雇來京呈遞審係無干扛幫者減囚罪一等等因奏准

在案查原奏內遣罪無可復加在配枷號之處係僅指後犯之罪而言若後犯輕於原犯之罪而原犯已至遣罪無可復加者亦應在配枷號應於例內增纂明晰以昭賅備合併聲明

一凡遣軍流犯及徒罪未滿年限並遞籍人犯私自逃回如有妄行控訴者視其應得誣告翻控各本律例與脫逃應行加等之罪相比從其重者論仍各照原例再加一等加至遣

罪無可復加原例重枷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箇月其用重枷枷號六箇月如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照本律本例科斷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  
當差為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  
箇月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者各再遞  
加一箇月倘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  
者論

一凡遣軍以下人犯除在配人犯呈遞封章仍  
照原例辦理外如山配所潛逃呈遞封章控  
訴事件並無屈抑者照在配呈遞封章例遞  
加一等治罪原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者改

發極邊烟瘴充軍遣罪人犯無可復加原例  
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者加為枷號一年六  
箇月如本案審有屈抑原例應發近邊充軍  
者改發邊遠充軍原例應加本罪一等者再  
遞加一等如已至斬絞罪名秋審應緩決者  
入於情實應情實者改為立決犯至立決無  
可復加仍照原例科斷倘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

等謹按嘉慶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奉

上諭近日發遣及籍遞人犯往往潛逃滋事或控訴原案屈抑或越呈遞封章卽如己革吏目魏秀以職官褫革遞籍乃敢私行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遞封口奏章冀圖翻控原案茲審明該吏員所控各情全屬虛誣並無絲毫屈抑似此逞刁妄爲非從重問擬不足以示懲儆除魏秀照擬枷責發邊遠充軍外嗣後軍流以下及遞籍各犯如有年限未滿未經釋放私自逃回者應如何加等治罪其妄行控訴者再加枷等

呈遞封章者再從重加等著刑部分別詳議具奏其該管地方官及鄉保等漫無約束任令私自逃回或知情縱容亦應加重懲處著該部分別議奏欽此當經臣部查遣軍流徒各犯脫逃加等改發調發原例已極詳備毋庸再議其枷責笞杖遞籍復逃來京及犯罪人犯誣告翻控或呈遞封章雖均有分別加等治罪專條惟遞籍人犯例止分別原犯枷責笞杖以定脫逃罪名而原犯無罪可科





奏明載人則例遵行欽此欽遵在案除將遞籍人犯脫逃來京加重治罪並遣軍流徒及遞籍人犯脫逃失察容留之鄉保人等分別本犯是否滋事加等懲處新例暨邪教案內遣軍流徒人犯在脫逃回并失察容留之人均各加重治罪之處另立專條俱載入徒流人逃門內失察各官處分應由吏兵二部載入則例遵行外應將奏定軍流徒及遞籍人犯逃回妄控並脫逃來京

呈遞封章加等治罪新例三條載入例冊遵行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早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遞軍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充

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  
在遣配用重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  
箇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箇月者各再加  
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  
三箇月者亦各遞加一箇月原犯斬絞監候  
改為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  
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

名犯義應死者仍從重論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四年閏四月二十五

日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嚴誣告之禁一摺近年許  
告之風甚熾架詞拖累陷害無辜必應立法嚴  
懲著交刑部將誣告人罪者分別所誣輕重再  
行加重定擬條例以遏刁風再小民來京控告  
者動稱必須面見朕躬始行申訴堂廉之分甚  
遠似此罔識尊卑其情尤為可惡並著刑部嚴

定科條卽所控得實亦治以妄越之罪倘審係  
虛誣再加重治罪奏准後頒發遵行欽此當經

臣部檢查各律例除誣告叛逆及干名犯

義等項應擬死罪其餘應加等者照律不

加入於死故誣告之條舊例照所誣罪加

等至流三千里而止卽誣告人軍罪亦止

抵充軍役例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止

發近邊充軍驀越赴京告機密重事不實

者止發邊遠充軍嗣經節次纂定新例或

於誣告各條本律例罪名上遞加一等或

再加一等業已加至發遣並將無可復加

之遣罪在配用重枷加擬枷號較之舊例

加重不啻數倍實已無可復加惟近年刀

風日熾往往擅遞奏章架詞懇聽甚止呈

控時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查堂廉之分甚嚴似此詭譎刁妄

干冒無等較之呈遞封章挾制入奏者其

情尤爲可惡此等人犯向無治罪專例應

遵

旨加重嚴立科條用昭懲創議請嗣後軍民人等  
及犯罪遞籍人犯並遣軍流徒人犯或在  
配所控告或脫逃來京控告口稱必須面  
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雖未遞有封章亦卽照呈遞封  
章之例分別平民罪犯於呈遞封章本例  
上各加一等治罪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

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爲奴若呈

遞封章復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  
干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將呈遞封  
章原例並現擬新例開繕清單奏准在案  
又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控訴事件  
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本  
例加一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一條改發

新疆給官兵為奴等因奏准亦在案應將奏定新例並改發新疆之處修改明晰載入例冊遵行

原例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尙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後限未滿者俱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無論已未到配二流俱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軍罪改發黑龍江仍照例分別當差為奴遣罪在配用重枷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入緩決者改為情實應入情實者改為立決如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罪一等調發

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一月內臣部奏

准負罪人犯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接收

官員原封入奏者即照呈遞封章奏告人

罪之例治罪又二十五年九月內臣部遵

旨酌議停發吉林黑龍江遣犯案內將軍犯呈遞

封章奏告人罪並軍犯將呈詞封固投遞

挾制入奏二條俱改為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一併增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負罪人犯呈遞封章奏告人罪無論自行投遞遣人投遞及所控是否得實並將呈詞封固投遞挾制入奏者原犯係應擬笞杖枷號徒罪尙未發落或徒罪業已發配役限未滿者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犯軍遣流罪

無論已未到配三流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仍照各例以極邊四千里爲限軍  
罪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遣罪在配  
用重枷號一年原犯斬絞監候秋審應人  
緩決者改爲情實應人情實者改爲立決如  
原犯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從原犯罪名科  
斷倘本案實有屈抑不赴內外風憲衙門申  
訴輒違例遞摺除本案准予審理更正外仍  
將該犯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發近邊充

軍若本案更正之罪重於近邊充軍者加本  
罪一等調發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  
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  
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纂修

刑律

訴訟

越訴

原例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  
 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

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欸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

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突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倘誣告之罪有重於本罪者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四月內臣部議覆前

任兩江總督孫玉庭審奏涇縣民徐華遣抱告徐行赴京刎頸呈控吳鶴慶認買墳

山案內因查安徽省於嘉慶二十五年九

月有徐玉麟因伊族兄徐飛隴被張立托

殺死委員誣審反坐徐玉麟來京呈控身

懷寃狀在臣部署前自戕斃命今復有徐  
行來京申訴在都察院署前自刎身死顯  
因例無嚴追主唆之人治罪專條以致愚  
民罔知微畏紛紛效尤既非保全民命之  
道亦恐啟賄買亡命輕生變詐之風議請  
嗣後凡來京控訴案件如有在刑部都察  
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卽行  
拏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  
本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酌減一等擬以杖九  
十徒二年半餘人減一等卽自戕之犯身  
死亦必究明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  
治罪倘誣告重於本罪者仍從其重者論  
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遵照在案應添入例冊以資引用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與姦賊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間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或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拏送法司追究主使教唆之人與首犯俱杖一百徒三年餘人各減一等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並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

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眾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地方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如突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至各省軍民人等赴京控訴事件如有在刑部都察院步軍統領各衙門前故自傷殘者拏獲嚴追主使教唆之人與自傷未死之犯均照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  
半餘人再減一等如自戕之犯身死亦究明  
主使教唆及預謀各犯分別治罪倘誣告之  
罪有重於本罪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原例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  
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人奏無論本人及受  
雇代遞者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

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  
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  
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枷  
號一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如誣告罪應擬  
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  
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  
充當苦差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  
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

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所控虛誣核其誣告罪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當差一條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 修改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遞倘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雇代遞者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封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枷號一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如誣告罪應

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原例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

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別當差爲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號三箇月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者各再遞加一箇月倘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

者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間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無罪遞籍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視其所犯虛實照呈遞封章遞加一等原例發極邊烟瘴充軍者發新疆分別當差為奴一條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素准

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及原例遣罪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間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原例極邊煙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原例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枷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三箇月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者各再遞加一箇月倘有另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原例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其本罪已至發遣無可復加應在遣配用重枷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

箇月枷號一年盤一年六箇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三箇月者亦各遞加一箇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爲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心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非應死者仍從重論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

新疆遣犯摺內請將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例上川等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民人發新疆爲奴一條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及本罪已至發遣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即照呈遞封章挾制  
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  
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  
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  
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  
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仍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其本罪已至遣軍無可復加應在配用重枷  
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箇月應加枷號  
一年暨一年六箇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  
如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三箇月者亦  
各遞加一箇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爲立決本  
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  
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  
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纂修

刑律

訴訟

越訴

刪除

一軍民人等控訴事件俱令向該管官露呈投

遞儻敢呈遞封章挾制入奏無論本人及受

雇代遞者接收官員一面將原封進

呈一面將該犯鎖交刑部收禁如所告得實本犯

係平民照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例加一等發邊遠充軍若所控虛誣核其誣告本罪僅止笞杖徒者仍發邊遠充軍笞杖罪名到配枷號一箇月徒罪枷號兩箇月如誣告罪應擬流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應擬附近近邊邊遠極邊充軍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應擬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如因呈遞封章另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

者論其受雇代遞者俱照受財雇寄例發近邊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軍民人等呈遞封章挾制入奏如所控虛誣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充當苦差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

月奏准彙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  
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  
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  
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  
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呈遞封章罪  
應煙瘴充軍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  
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凡呈遞封章係平民仍照原例辦理外如問  
擬答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犯並無罪  
名遞籍管束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章者視

其所控虛實照平民呈遞封章例遞加一等  
原例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原例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  
充軍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仍改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原例  
遣罪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在配枷  
號三箇月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在配用重枷再行枷號三箇月本例有枷  
號一箇月兩箇月者各再遞枷一箇月儻另

### 犯應死罪名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呈遞  
封章問擬笞杖枷責業已發落遞籍及原  
犯並無罪名遞籍之犯復又脫逃呈遞封  
章視其所控虛實照平人呈遞封章遞加  
一等原例極邊烟瘴充軍者改發新疆分  
別當差爲奴原例遣罪者在配用重枷枷  
號三箇月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  
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

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將新疆一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 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遞籍之犯呈遞封章例應煙瘴充軍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一凡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雖未遞有封章卽照呈遞封章挾制入奏之例分別平民及遞籍人犯脫逃暨負罪遣軍以下人犯在配在逃於呈遞封章本例上各加一等科斷罪應邊遠充軍者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罪應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旗人改發黑龍江當差民人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其本罪已至遣軍無可復加應在配用重枷枷號三箇月者再加枷號三箇月應枷號一年暨一年六個月者各再加枷號六個月如本例有枷號一箇月兩箇月三箇月者亦各遞加一箇月原犯斬絞監候改爲立決本罪已至立決無可復加仍照本例科斷若呈遞封章口稱必須面見

皇上始行申訴者又各遞加一等如誣告叛逆及干名犯義罪應死者仍從重論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控訴事件口稱必須面見

上始行申訴雖未呈遞封章即照呈遞封章例加一等治罪罪應極邊烟瘴充軍者民人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為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

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碍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安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控訴事件罪  
應煙瘴充軍改發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  
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